

® = 德国巴斯夫公司注册商标

服丝平[®] 树脂 NF

纺织品洗可穿免烫整理的无甲醛交联剂
用于纤维素纤维及其与化纤的混纺织物

纺织品洗可穿免烫整理的无甲醛交联剂。用于纤维素纤维及其与合成纤维的混纺织物。

组份

改性的二甲基二羟基乙烯脲。

外观

澄清、微黄溶液。

贮存

在 5-30°C 存放于密闭的原装容器中，该产品的贮存期至少为 6 个月。桶一旦打开应尽快用完。如果没有用完，则必须将其密封好。

在极少数情况下，服丝平® 树脂 NF 可能在低温储存时出现少量结晶析出。但如果升高环境温度或加水并搅拌，此结晶即可溶解。

性能**溶解性**

可用冷水无限稀释。

配伍性

可与大多数整理助剂混用。与其它助剂混用时建议先试验。

应用

棉、粘胶及其混纺的梭织和针织织物的防皱防缩整理。也用于拷花整理、电光整理和轧光整理。

- 整理后的织物不含游离甲醛
- 整理后的织物手感柔软
- 整理后的衣物有很好的“洗可穿”效果
- 整理后的织物有很好的耐水洗和耐干洗牢度
- 在含氯的煮练浴中稳定性很好

施用方法

在室温下浸轧，轧液率为 60-90%。服丝平® 树脂 NF 的用量见下表：

织物	棉	粘胶	涤/棉	涤/粘
服丝平® 树脂 NF (g/L)	40-120	80-180	30-100	50-150

催化剂

特别建议使用服丝平® 催化剂 F-M。当织物的 pH 值大于 6 时，使用服丝平® 催化剂 F-M 可能导致大蒜类气味的产生。在使用服丝平® 树脂 NF 树脂后整理之前需仔细调整织物的 pH 值。

催化剂的用量：服丝平® 催化剂 F-M 不低于 20g/L，不高于 50g/L。

服丝平® 树脂 NF (g/L)	100 以内	100-200
服丝平® 催化剂 F-M (%，相对树脂用量)	35	30

参考处方**衬衫布（全棉）**

60-120 g/L	服丝平® 树脂 NF
21-36 g/L	服丝平® 催化剂 F-M
20-30 g/L	比力白® 添加剂 F-PEB

10-30 g/L	适利坚® 柔软剂 SIE
轧液率:	约70%
预烘干:	工厂常规工艺, 烘干至剩余含湿率约5-8%。
焙烘:	150°C, 3分钟; 或170°C, 30秒钟。

衬衫布 (粘胶)

120-180 g/L	服丝平® 树脂 NF
36-50 g/L	服丝平® 催化剂 F-M
20-30 g/L	适利坚® 柔软剂 SMS
10-20 g/L	适利坚® 柔软剂 SIE
轧液率:	约80%
预烘干:	工厂常规工艺, 烘干至剩余含湿率约5-8%
焙烘:	170-175°C, 约30秒钟

针织物 (全棉)

40-80 g/L	服丝平® 树脂 NF
20-28 g/L	服丝平® 催化剂 F-M
20-30 g/L	比力白® 添加剂 F-PEB
10-20 g/L	适利坚® 柔软剂 SIE
轧液率:	约70%
预烘干:	工厂常规工艺。
焙烘:	170°C, 约30秒钟

注意事项

对以上所有的配方, 建议加入 1 克/升的渗透剂 如 奇利龙® 精炼剂 XC-J 浓缩, 并且用冰醋酸调节工作液 pH 约 4.0。

在拷花、电光、轧光整理时, 浸轧交联剂的织物应预先烘干至含水 6-10%, 再进行轧花或轧光, 最后如上述工艺焙烘定型 (150°C, 3 分钟)。

由于树脂反应需要酸性催化条件, 建议使用者将需整理的纺织品的布面 pH 调整至中性范围内, 不可使布面偏碱性。只有妥善中和的织物和适当地焙烘条件, 才可保证最佳的免烫效果, 并可避免不良气味。

根据经验, 焙烘过头或织物上的残留物, 尤其是印花助剂, 碱或柔软剂, 均会对整理效果产生负面作用, 有时还会产生不良气味, 因此, 在树脂整前, 建议作必要的前处理。

由于树脂整理将不可避免地影响织物的强力, 有时还会影响色光, 建议使用者对此应有充分的认识, 并根据工厂的设备及其它条件, 进行必要的试验。由于其它众多的因素, 如前处理、染色、印花、后整理等, 均可能对色光、色牢度、白度、强度、气味、手感等产生影响, 建议使用者作必要的试验, 尤其是白色或浅色织物的整理, 更需如此。

安全

据本公司多年积累的经验以及本公司收集到的其他资料，使用本产品时，应当采取处置化学品所需的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，并遵守本公司安全资料中的注意事项和建议。

说明

本资料是根据本公司现有的技术知识和经验编写的。由于在加工和应用本公司产品的过程中有许多影响因素，这些数据不能代替加工者自己的研究和测试结果，建议加工者使用前进行必要的试验。本资料在法律上也不保证本产品在某些性质上完全正确，或者对特殊的用途完全适用。本资料中的任何描述、图画、照片、资料，特性，重量等可以在没有事先通知的情况下进行调整，且不构成达成一致的产品合同质量。使用本产品的用户有责任遵守本资料的所有权及现行的法律法规。符合下游纺织市场要求的责任应由纺织品加工者承担。

